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赖步连先生、田斌先生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田斌先生因工作变动的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原证券决定委派孟超先生接替田斌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该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在相关媒体披露，公告编号 2015-011。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赖步连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原证券决定委派卫晓磊先生接替赖步连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该事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在相关媒体披露，公告编号 2016-036。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发来的《关于更换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中原证券原指派保荐代表人孟超先生和卫晓磊先生具体负责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我公司聘请中原证券担任濮阳惠成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中原证券指定孟超先生和毕召君先生担任濮阳惠成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孟超先生和毕召君先生，并负责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孟超先生和毕召君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毕召君先生简历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2日



附：毕召君先生简历

毕召君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完成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